

收文編號：1060009685

議案編號：1061115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4962 號之 1

案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規則」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發秘字第 1061802492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規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以 106180249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。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theme.ndc.gov.tw/lawout/>) 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 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委員會議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行使職權，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逾半數部會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 與地方建設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製：

- 一、 報告事項。
- 二、 討論事項。
- 三、 臨時動議。

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；必要時，主席得變更之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跨部會間政策協調及統合功能，增進議事效率與決策品質，並發揮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(以下簡稱委員會議)作為國家前瞻政策與計畫之規劃、審議及統合協調平臺之角色與功能，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茲為提升委員會議運作效益，就提報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，聚焦於「逾半數部會業務相關」及「與地方建設相關」等二類型之議題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四條、第六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委員會議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行使職權，<u>議決</u>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逾半數部會業務相關事項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與地方建設相關事項</u>。</p> <p>三、其他<u>重要</u>事項。</p>	<p>第四條 委員會議依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行使職權，討論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交議或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部會研提國家重要政策方案(計畫)或重大議題分析報告。</p> <p>三、其他事項。</p>	<p>修正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範疇，包括逾半數部會業務相關、與地方建設相關及其他重要事項。</p>
<p>第六條 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<u>製</u>：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、討論事項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。</p> <p>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；必要時，主席得變更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委員會議議程，依下列次序編列：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。</p> <p>二、討論事項。</p> <p>三、臨時動議。</p> <p>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列之順序；必要時，主席得變更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